

<<法律逻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逻辑>>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1176

10位ISBN编号：7301201176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缪四平

页数：268

字数：3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逻辑>>

### 内容概要

《法律逻辑--关于法律逻辑理论与应用分析的思考与探索(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系列教材)》由繆四平所著，作者对法律逻辑提出了多种构想，并对相关主题如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和法律概念等进行了初步探索。

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还对法律逻辑的应用进行了探索。

法律逻辑的价值重在应用。

作者将法律逻辑方法运用于案例分析，区分线索推理与证据推理、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对案情推断和法庭证据推理中的逻辑方法应用进行了分析。

因而，本书不仅是探讨法律逻辑的理论著作，也是运用法律逻辑分析案例、指导正确办案的思维训练教材，对办案人员培养法律思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此外，法律逻辑教学与法律人才培养，也体现了法律逻辑的应用。

如何将法律逻辑研究成果应用于培养更多合格法律人才，这既是一个现实问题，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理论问题。

作者对法律逻辑教学体系的探讨，为培养法律人才提供了参考。

## <<法律逻辑>>

### 作者简介

缪四平，男，1963年生，江苏如东人。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法律逻辑学、证据学。  
198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逻辑学专业，获哲学硕士学位。  
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2003—2004年参加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项目《逻辑学大辞典》的编写。

2005—2007年主持并完成上海市教委社科项目《批判性思维与法律人才培养》。

2006—2009年参加《逻辑》、《逻辑思考》、《逻辑思维训练》等教材的编写并担任副主编。

在《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江西社会科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评戴震关于意见和真理的看法》、《辩证法能否成为逻辑》、《法律逻辑与法律概念》、《构建法律适用逻辑的初步设想》、《事实推理及其可靠性》、《溯因推理及其在诉讼程序中的应用》等论文多篇。

## &lt;&lt;法律逻辑&gt;&gt;

## 书籍目录

引言 法律人的思维与逻辑

第一章 法律逻辑构想

第一节 构建法律适用逻辑的初步设想

第二节 关于法律逻辑对象和性质的思考

第三节 法律思维与法律逻辑

第二章 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及法律论辩

第一节 法律推理的含义与特征

第二节 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

第三节 法律推理与司法公正

第四节 法庭论辩的价值和论辩规则的完善

第三章 事实推理、溯因推理及假说演绎法

第一节 事实推理及其可靠性

第二节 溯因推理概念的形成及其在法律中的应用

第三节 假说演绎法及其在侦查思维中的作用

第四章 法律概念剖析

第一节 法律逻辑与法律概念探索

第二节 法律概念的功能与作用剖析

第三节 法律文本中的定义研究

第五章 逻辑方法及其对线索推理、证据推理的启迪

第一节 司法逻辑应重视逻辑方法的研究

第二节 河滩少女腐尸案中的线索推理及逻辑推理链

第三节 泛美航空公司空姐失踪案中的间接证据推理

第六章 逻辑方法应用于案情推断、法庭论辩及错案分析

第一节 乐沙公路凶杀案的案情分析与案情推断

第二节 一起受贿案中的法庭论辩艺术

第三节 云南杜培武冤案形成的认识论原因分析

第七章 法律逻辑教学与人才培养研究

第一节 法律逻辑教与学

第二节 批判性思维与法律人才培养

第三节 批判性思维与法学专业逻辑教学改革

附录说明

附录一 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附录二 黄静案判决书

附录三 南京彭宇案判决书

主要参考文献

致谢

## &lt;&lt;法律逻辑&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二节 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 本节对广义的法律推理的两个环节即狭义的"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进行了初步分析。

狭义的"法律推理"是为案件事实寻找裁判结论的思维活动，通常以法律直觉的形式完成；狭义的"法律论证"是为裁判结论寻找充足法律理由的思维活动，完全以逻辑论证的形式实现。

在对狭义的"法律论证"所进行的分析中，着重考察了法律论证作为形式论证和非形式论证的两个不同侧面，并相应提出逻辑有效性和内容合理性两个评价法律论证的标准。

无论是法学理论界还是逻辑学界，在对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的研究中，都把目光对准了法律推理。

从法学理论研究的角度看，法律推理是法学理论特别是法哲学中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

早在20世纪60年代，英国牛津大学的哈特就把法律推理问题作为其法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

国际法理学和法哲学会刊《法律与哲学》也把法律推理纳入该刊所列的20世纪80年代的法哲学论题之内。

在逻辑学界，从法律思维方法和法学方法论角度开展的法律逻辑研究，也把法律推理作为法律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而予以考察。

虽然目前在国内，法学理论界和逻辑学界都从各自的角度展开对法律推理的研究，但由于法律推理本身的复杂性及人们考察法律推理视角的不同，迄今为止，对于诸如什么是法律推理这样的问题基本上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看法。

根据人们对法律推理的不同观点，大致我们将其概括为以下两种：一是关于法律的推理；二是法律适用推理。

"关于法律的推理"，这个概念比较笼统，外延较广。

这种法律推理观多为法学理论界的学者所主张，逻辑学界很少有人持有这样的看法。

逻辑学界对法律推理的理解一般都是狭义的，即将法律推理仅仅理解为法律适用中的推理。

但即使是在逻辑学界，对于"法律适用的推理"也有不同理解。

有人主张整个法律适用的推理就是法律推理，即法律推理是一个整体概念，它包括寻找法律规范、确认案件事实及把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结合起来并从中得出法律裁判结论的整个推理过程。

也有人认为，整个法律适用推理过程包括三方面的推理，即：关于法律规范的推理、关于案件事实的推理和将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结合起来得出裁判结论的推理。

后者将这三种推理分别称为法律推理、事实推理和司法判决推理。

也就是说，后一种观点主张法律推理仅仅是推导法律规范的推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